附件2

**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需要查验的证实材料**

1.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的，应查验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证明（《残疾人证》）。

2.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病的，应查验重特大疾病范围的疾病诊断证明书。

3.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失联的，在查验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证明的基础上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函询失联父母信息，公安派出所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复失联父母的信息查询情况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收到公安派出所书面函复后应再次查验相关信息。

4.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的，应查验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证明、执行机关出具的限制人身自由措施证明。

5.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死亡的，应查验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（死亡人员户口注销证明），或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，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法律文书。

6.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失踪的，应查验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法律文书。